

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意外保险附加扩展连带被保险人保险条款
产品注册号：C00006832322020123104631

第一条 总则

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须附加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各款意外伤害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。主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统称为本合同。

第二条 保险责任

兹经本合同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，可作为本合同的连带被保险人。本合同承保的连带被保险人，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。

在保险期间内，连带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连带被保险人保险金。

第三条 保险金额

本合同的每一位连带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，是保险人对该连带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。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**保险金额一经确定，中途不得变更。**

第四条 保险期间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保持一致，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第五条 其他事项

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；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，**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**，以主合同为准。

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